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常州市新北区 2022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及 2023 年日常变更调查项目

委托方（甲方）：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受托方（乙方一）：南京国图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二）：常州市新北自然资源和规划技术保障中心

签订地点：常州市

签订日期：2023 年月日

甲方：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合同编号：

乙方一：南京国图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乙方二：常州市新北自然资源和规划技术保障中心

签订地点：常州市

招标代理机构：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金诚采竞磋[2023]039号

合同时间：2023年月 日

根据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年月日进行的号竞争性磋商，甲、乙双方就乙方成交的项目，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通过共同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就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一、合同内容

二、服务期限

三、合同文件构成

- (1) 成交通知书；
- (2) 乙方的响应文件；
- (3) 乙方提交的其他资料及承诺；
- (4) 号竞争性磋商文件；
- (5) 最终报价及分项报价表；
- (6) 合同附件。

以上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项目经理

指派高权忠为乙方项目负责人，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项目的运营，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五、合同价格及费用结算

1、经双方商定，由乙方承担本项目工作量的费用总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捌万元整（小写：1280000.00元），含项目全过程的评审费用。其中南京国图信息产业有限公司费用总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捌万元整（小写：

1180000.00元),常州市新北自然资源和规划技术保障中心费用总额为人民币(大写):拾万元整(小写:100000.00元)。

2、付款进度

(1)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采购方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价款的50%;费用为人民币(大写):陆拾肆万元整(小写:640000.00元),其中,支付南京国图信息产业有限公司费用金额为人民币(大写):伍拾玖万元整(小写:590000.00元);支付常州市新北自然资源和规划技术保障中心费用金额为人民币(大写):伍万元整(小写:50000.00元)。同时成交供应商应开具相应的增值税发票。

(2)成交供应商项目完成并通过部级核查后,采购方向成交供应商结清余款50%;费用为人民币(大写):陆拾肆万元整(小写:640000.00元),其中,支付南京国图信息产业有限公司费用金额为人民币(大写):伍拾玖万元整(小写:590000.00元);支付常州市新北自然资源和规划技术保障中心费用金额为人民币(大写):伍万元整(小写:50000.00元)。同时成交供应商应开具相应的增值税发票。

3、项目过程中如遇规模或内容调整,超出本合同约定范围的,则费用做相应调整,具体由双方协商确定。

六、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号采购文件的要求。

七、本合同生效

1、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经代理机构鉴证盖章后生效。

2、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采购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但需向采购方提交二份备存。

八、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因疫情等不可抗力因素致使活动取消的,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费用;

(2)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3、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提出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4、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九、其它

本合同未尽之处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同意由一方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附则

1、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贰份，乙方肆份，招标代理机构壹份。

2、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其同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甲方：

单位名称（章）：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单位地址：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369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乙方：

单位名称（章）：南京国图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南京市鼓楼区集慧路88号联创大厦12、13、18层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话：025-86380192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南京定淮门支行 银行账号： 532658192714

